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251—2019

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技术规范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种子生产、种子入库、仓储管理、种子调用和种子档案等有关事项。

本规范适用于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2 储备计划

储备计划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并根据《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合同。

3 种子生产

承储单位应根据储备计划及时安排救灾备荒储备种子生产，并在播种后一个月内将储备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品种等情况书面报送下达储备计划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4 种子入库

4.1 入库准备

4.1.1 库房

种子储备库房可采用常温种子仓库或低（恒）温种子仓库。当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储备种子可放置于常温种子仓库，次年 6 月至 9 月宜放置于低（恒）温种子仓库。

种子储备仓库应符合 GB/T7415-2008 农作物种子储藏标准。

4.1.2 清仓

储备种子入库前应检查、清扫、整理仓库，做好消毒工作。

4.2 入库

4.2.1 入库种子的包装

入库储备种子应为已精选加工的袋装种子，包装应符合 GB/T7414 规定。

4.2.2 入库种子质量

入库储备种子质量应符合承储合同标准。

4.2.3 堆放及封缄

储备种子应专库或大库内专区存放，库房和仓位应统一编号管理。存放区应竖立醒目的救灾备荒储备种子标识。

种子用麻袋或编织袋包装，每袋种子用专用封签封缄，专用封签应与包装袋口缝制成一体。专用封签应符合下达储备计划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制作要求。

种子堆垛形式为非字或半非字型（不超过 10 层）。种子堆垛宜设置防潮垫木。码垛应布局合理，整齐美观，安全稳固。垛与垛之间应保留工作通道，宽度 $\geq 1\text{m}$ ，确保在工作通道里能看到每袋种子的专用封签。

4.3 入库验收

种子入库应及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保管员姓名、仓号、仓位；作物种类、品种名称、产地、数量、种子检验结果报告单、产地检疫凭证；入库时间、储备周期等信息。

承储单位凭储备种子入库清单、种子存放照片、种子质量报告单等材料申请入库验收。验收应现场核查储备种子数量，核对储备品种，检验种子质量。

5 仓储管理

5.1 配备专业仓储技术人员。

5.2 建立健全库房、设施设备、安全、仓储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

5.3 防止种子混杂

移仓并仓按照出一垛清一垛、出一仓清一仓的原则，严防混杂。

5.4 仓库密闭与通风

种子储备仓库在高温、高湿季节应以密闭储藏为主，在仓内温湿度较高时，应及时通风，确保储备仓库满足储备种子适宜的温湿度条件。

5.5 仓储防霉治虫

储备种子因受潮、结露和自然吸湿而超过安全水分标准时，应翻晒加工到安全水分，并及时治虫灭菌。

5.6 防鼠雀

储备仓库应做好防鼠防雀工作，做到无鼠、无雀、无鼠洞、无雀巢。

6 种子调用

6.1 救灾备荒储备种子调用应符合《湖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规定。

6.2 储备合同期满，承储单位应书面报告未调用的储备种子品种、数量及后续处理方案。

6.3 储备种子调用质量

救灾备荒种子调出时，种子质量应达到合同规定标准。

7 储备种子档案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档案内容包括：承储种子合同、种子生产合同、植物检疫凭证、入库记录、种子来源登记表、种子质量检验报告、移仓并仓情况、储备种子调用与出库情况、承储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及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8 术语和定义

救灾备荒储备种子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农业遭遇特、重大自然灾害及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有计划地在一定周期内储存的一定品种和数量的合格农作物种子。

9 引用和参考资料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GB/T7414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GB/T7415	农作物种子储藏
GB/T3543.1~3543.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编写单位： 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湖南省农作物救灾种子储备中心、邵阳市种子管理处、湖南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农业农村局

编写人员： 张祝明、刘课文、郭友华、刘鹏魁、熊晖、李弘方、王杰、胡中常